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1) 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2) 修訂公司章程

(3)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分別於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及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EGM1至2頁、DCM1至2頁及HCM1至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4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5
D. 確認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6
E.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6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11
附錄三 - 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2

釋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231,5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建議

(1)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2)修訂公司章程

(3)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及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確認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通函(「該通函」)，該通函之附錄十相關議案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本節應與該通函之附錄十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近期審閱本集團業績、銷售情況、行業前景、最新科技發展、客戶及市場需求所得，認為5G通訊、人工智能、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系統等領域將是行業未來發展方向，業務發展商機龐大。本集團現為國內基於嵌入式可編程片上系統的技術領先者，為配合上述各領域之最新技術要求，已展開初步研發工作。新一代嵌入式可編程片上系統技術將可重構生產、分配、交換、消費等經濟活動各環節，形成從宏觀到微觀各領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術、新產品、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並將深刻影響各領域的智能化進程。

集成電路行業發展快速發展，本公司為緊貼行業變化趨勢，滿足研發需求需要儲備資金。本公司通過本次補充發展與科技儲備資金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創造有利基礎，提高財務安全性和靈活性。科技發展儲備資金預計將主要用於進一步優化及提升上述新一代嵌入式可編程片上系統之工藝及功能、發展高性能人工智能加速引擎及高級別安全晶片項目。此等項目建設完成後，預計存續期為7年。建議修訂募集資金金額及投資項目之詳情如下：

1. 新增募集資金規模

新增募集資金人民幣3億元。

2. 修訂募集資金用途

修訂後募集資金淨額中的人民幣6億元投入以下項目，若募集資金淨額投入該等項目後還有剩餘，則剩餘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若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計劃該項目投入的人民幣6億元，則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董事會函件

i) 原訂募集資金用途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時間 安排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 產業化項目	<u>360,000</u>	<u>300,000</u>	兩年內

ii) 修訂後之募集資金用途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時間 安排
可程式設計片上系統芯片研發及 產業化項目	360,000	300,000	兩年內
發展與科技儲備資金	<u>300,000</u>	<u>300,000</u>	兩年內
	<u>660,000</u>	<u>600,000</u>	

除以上募集資金金額及投資項目修訂外，該通函附錄十之所有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內資股股東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茲提述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將於A股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上B項之建議修訂及《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此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A股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確認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根據建議發行A股的要求，本公司已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E.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之EGM1至2頁、DCM1至2頁及HCM1至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確認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

董事會函件

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六條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u>47,443,42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83%</u>；</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p>	<p>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u>34,65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4.99%</u>；</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p> <p>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p> <p>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p> <p>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p> <p>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p> <p>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p> <p>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p> <p>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p> <p>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p> <p><u>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u>持有4,7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69%；</p> <p><u>深圳市前海萬容紅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u>持有2,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南京紅土星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333,33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8%；</u></p> <p><u>無錫紅土絲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66,66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38%；</u></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p>

本附錄二載列原公司章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修訂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前」)，並列示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後」)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二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二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體改審[1998]05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9808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上海高湛商務諮詢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蔣國興先生以及施雷先生。</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簡稱「境內上市規則」或「境內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簡稱「境內上市規則」或「境內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合稱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規，制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十四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同等的權利和義務。</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u>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同等的權利和義務。</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六條	<p>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u>47,443,42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6.83%</u>；</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p>	<p>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前已發行普通股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p> <p>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78%；</p> <p>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5.37%；</p> <p>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u>34,650,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4.99%</u>；</p> <p>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p> <p>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p> <p>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u>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7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69%；</u>
		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u>深圳市前海萬容紅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29%；</u>
			<u>南京紅土星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333,33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8%；</u>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	<p><u>無錫紅土絲路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u>持有2,666,66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38%；</p> <p>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施雷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94%。</p>
4.	第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5.	第二十七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u></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三十八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第七十五條	<u>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8.	第九十一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9.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七)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u></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七)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p> <p><u>(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11.	第一百六十七條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u>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u></p> <p><u>(一) 資產負債表；</u></p> <p><u>(二) 損益表；</u></p> <p><u>(三) 現金流量表；</u></p> <p><u>(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u></p> <p><u>(五) 利潤分配表。</u></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曆，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u></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曆，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金額如下：

1. 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3,223,376.10
復旦大學	提供勞務	1,297,169.81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734,230.09

2.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復旦大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29,086.76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註：交易取消，費用回撥)	(1,259,264.48)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553,788.77

3. 承租不動產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承租辦公場所	536,206.60

4. 向董監高支付薪酬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董監高薪酬		7,264,744.55

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當時經營業務的發展需要，價格公允，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交易當時公司的相關制度，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未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普通決議案

4. 確認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方為有效。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